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蘇晉緯

被上訴人 廖國欽 住南投縣○○鄉○○巷0○○號

居南投縣○○鄉○○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100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上訴人對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車身號碼0000000A，引擎號碼C12DPA24405）之所有權存在。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及本院陳述略以：

(一)於原審主張略以：被上訴人原為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車身號碼0000000A，引擎號碼C12DPA24405，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嗣其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讓與訴外人蕭登旺，蕭登旺復於112年6月19日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讓與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19日向警察機關申報系爭車輛遭竊，徒增上訴人困擾。

(二)上訴人曾於112年6月21日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讓與訴外人吳明諭，復於113年2月10日向吳明諭買回系爭車輛，現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確認上訴人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2年6月21日起存在。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原審斟酌上訴人之攻擊方法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
03 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原為被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於112年3
07 月29日讓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予蕭登旺，蕭登旺於112年6月19
08 日讓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2年6月21日讓
09 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予吳明諭，吳明諭復於113年2月10日讓與
10 系爭車輛所有權予上訴人，均於上開時點分別點交完畢，上
11 訴人現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讓渡書、車
12 輛轉讓契約書、行車執照、112年6月19日汽機車權利讓渡
13 書、112年6月21日汽機車權利讓渡書、汽車讓渡合約書、鑰
14 匙、系爭車輛停放照片為證（臺南地院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
15 42號卷第21、23、27、29頁、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21、
16 89-93頁），並於本院113年8月20日準備程序時庭呈行車執
17 照、鑰匙，供本院閱後發還（本院卷第83頁）。被上訴人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9 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上訴人現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已如前述，則其請求如主文
21 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24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
25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9 法官 葛耀陽

30 法官 鄭煜霖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沈柏樺